

压力管道检验一次性告知书

一、报检须知

- 1、报检在线上完成，使用单位/安装单位登录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检验（<https://tjjc.ah-amr.cn:28088/stj-public/index>）。
- 2、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申报检验。
- 3、我中心出具缴费通知书后，报检单位应立即缴纳检验费用。
- 4、检验报告出具后，将短信通知检验申报单上的检验联系人。使用单位/安装单位可在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打印检验报告和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》。其中，监督检验的检验报告发放至安装单位账户且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》由登记机关签发。

二、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

（一）报检时需上传资料

- 1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；
- 2、设计文件（管道特性表）；
- 3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生产许可证（申报压力管道制造监督检验需要提供）；
- 4、设计单位生产许可证（申报管道安装、修理、改造时需要提供）；
- 5、安装单位生产许可证或试安装行政许可；
- 6、无损检测单位资质。

（二）施工前准备（监检申报后提交以下资料审查）

- 1、压力管道施工告知书、检验申请受理单；
- 2、压力管道施工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无损检测单位的资质证明：资质证书原件或有效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- 3、压力管道施工项目质保体系人员任命文件；
- 4、完整有效的压力管道设计文件（图纸目录、管道平面图应加盖设计单位的“压力管道设计资格印章”），管道数据表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- 5、施工方案；
- 6、焊工一览表及资格证原件或有效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7、安装施工工艺文件（含焊接工艺评定报告一览表及相应报告、焊接作业指导书、焊接工艺卡、热处理工艺卡等文件）。

（三）材料检查（自检合格后提前通知监检组现场抽查）

特别注意：相关资质、设计资料审查和材料检查合格之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。

- 1、压力管道元件一览表（管材、管件（弯头、三通、变径管等）、阀门、法兰、焊材、紧固件等），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、制造许可资质及型式试验证书；
- 2、压力管道元件、安全附件的验收及记录，例如弯头外弧侧壁厚实测记录（实测值不允许小于直管设计壁厚）；
- 3、埋弧焊钢管、聚乙烯管，元件组合装置中的燃气调压装置、减温减压装置、工厂化预制管段、流量计(壳体)还需提供制造监督证书；
- 4、合金钢等管道组成件光谱复验。

（四）焊接检查（自检合格后提前通知监检组现场抽查）

- 1、压力管道明细表，与设计一致，并与单线图一一对应；
- 2、单线图：每条管线一张单线图并和现场一致，需注明起止点位置、焊缝编号（固定口、转动口、角焊缝要能区分，焊口编号后可加 G、H、J）、无损检测自检口及扩拍口（每条管线自检比例不低于设计要

求，其中固定口不低于 40%)。单线图上信息要全，如管线号、介质、材质、规格、长度、坐标、支管及元件、压力表、疏水管、支架等要标出；

3、焊接记录、焊缝外观检查记录；

4、无损检测：提供无损检测报告、底片；如发生返修、扩拍应在无损检测报告上备注（R）、（K）。

（五）压力试验

特别注意：压力试验合格前不得对管道进行保温和充装介质。

1、压力试验方案（应含压力试验曲线图）；

2、试验现场及记录（试验压力、试验介质、介质温度、试验环境温度和试验用压力表直径、量程（试验压力的 1、5-2 倍）、精度、检定有效期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）；

3、泄漏试验同上。

（六）其它

1、建设单位应协调施工单位及时把竣工资料提交审查。

（七）安装单位应提前准备设备资料和现场检验条件，如因安装单位原因造成检验无法实施，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安装单位承担。

四、压力管道定期检验

（一）报检需上传资料

1、使用登记证；

2、上次检验报告，首次定期检验时提交监检报告。

（二）检验前的资料准备

1、设计资料，包括设计单位资质证明、设计及安装说明书、设计图

样、强度计算书等；

2、安装资料，包括安装单位资质证明、竣工验收资料（含管道组成件、管道支撑件的质量证明文件），以及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等；

3、改造或重大维修资料，包括施工方案和竣工资料，以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改造、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证书；

4、使用管理资料，包括《使用登记证》《使用登记表》，以及运行记录、开停车记录、运行条件变化情况、运行中出现异常以及相应处理情况的记录等；

5、检验、检查资料。包括安全附件以及仪表的校验、检定资料，定期检验周期内的年度检查报告和上次的定期检验报告；

6、压力管道数据表，单线图。

（三）现场检验条件及注意事项

使用单位和相关的辅助单位（如修理、维护等单位，下同），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停机后的技术性处理和检验前的安全检查，确认现场条件符合检验工作要求，做好有关的准备工作。检验前，检验现场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影响检验的附属部件或者其他物体，应当按照检验要求进行清理或者拆除；

2、为检验而搭设的脚手架、轻便梯等设施应当安全牢固（对离地面2m以上的脚手架设置安全护栏等防护装置）；

3、需要进行检验的管道表面应当被打磨清理，特别是腐蚀部位和可能产生裂纹缺陷的部位应当被彻底清理干净，露出金属本体，进行无损检测的表面应当符合 NB / T 47013《承压设备无损检测》的要求；

4、管道检验时，应当保证将其与其他相连装置、设备可靠隔离，必

要时进行清洗和置换；

5、管道检验时，应当监测检验环境中易燃、有毒、有害气体，其含量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的规定；

6、在高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运行的管道，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要求缓慢地降温或者升温，满足检验工作的要求，防止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损伤；

7、应当切断与管道有关的电源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检验照明用电压不超过 24V,电缆（线）应当绝缘良好、接地可靠；

8、需要现场进行射线检测时，应当隔离出透照区，设置警示标志，符合相关安全规定。

使用单位应提前准备设备资料和现场检验条件，如因使用单位原因造成检验无法实施，由此造成的法律风险由使用单位承担。